

法制纵横谈

法制纵横谈

谈

法制纵横谈

杨

庚

著

法制纵横谈

法制

法制纵横谈

航空工业出版社

法制纵横谈

95131

D920.0
6

法制纵横谈

杨 庚 著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6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以法制问题为内容的法理学专著。全书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运用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科学地界定了法制与法治的概念,系统地多角度地论述了法治与人治、古代法治与现代法治、社会主义法制及其指导思想、执政党与法制建设、法制与民主、市场经济与法制、法制与法制观念、法制改革与法制现代化等辩证关系。

全书充分注意吸取学术界关于法制研究的最新成果,又不拘泥于某些传统的观点与结论,借鉴历史经验,紧密结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法制建设实际,对法制这一法理学基本范畴的本质精髓及其发展变化规律,作出富有时代特色的探讨与阐述。本书对于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以及对于法学理论建设、法制宣传教育都会有所裨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纵横谈/杨庚著.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6.1

ISBN 7-80046-969-7

I. 法… II. 杨… III. 法制—概论 IV. D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7493 号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地质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5 字数: 258 千字

印数: 1—1000

定价: 19.60 元

前 言

法制的问题是研究统治阶级如何行使统治权的问题，是依照法律来行使统治权？还是按照执政者个人意志来行使统治权？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问题。

本书通过界定法制与法治的概念，论述法治与人治、古代法治与现代法治、社会主义法制及其指导思想、党的领导与法制建设、法制建设与民主建设、法制与市场经济、法制与法制观念、法制改革与现代化等内容，力图揭示法制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规律，得出必要的结论，以有利于法理学逻辑建设，并能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有所推动。

科学界定法制与法治以及二者的关系，是本书的逻辑起点。在我看来，法制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和法律制度而又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的状况。它的精髓在于“断”，即依法而断，处理国家大事或民间主要之争要决断于法。法治，就是依法治国，依法治理，依法办事。现代法治的核心是以宪法作为治理国家的总章程，法律制约权力，政府必须守法。其显著特征是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以有效地维护所形成的法律秩序。

法制与法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区别是：一是内涵有广狭之不同；二是关注的焦点有别。法制与法治的联系是：（1）政治基础相同；（2）核心内容一致，即以法治国，依法办事，依法治理。要把握法制（治）概念，必须划清法治与人治的界限。人治是一个历史范畴，有特定的含义。人治向我们展示的是这样一种治理国家的方法和制度：掌握国家最

高权力的君主个人决定着国家的盛衰兴亡，决定着一个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作为治理国家的方法和制度的人治是同专制或独裁政体相适应的。法治，作为一种治国的方法和理论，是和人治对立的。我们反对人治法治结合的观念，因为这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要正确划清反对人治同发挥人们在法定范围内的主观能动作用的界限。

要准确把握法制（治）概念，还应对其进行历史法律文化的考察。法治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法治概念逐渐具备了现代民主政治的内容和形式，作为传统的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深层仍然保留着古代法治概念的若干有价值成分。因此有必要弄清古代法治与现代法治的区别和联系。

现代法治包括社会主义法治和资本主义法治。二者既有历史的联系，又有着本质的区别。法治思想是人类智慧的结晶，社会文明发展的成果。对人类共同的法律文化优秀遗产，应大胆借鉴、吸收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益的东西，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关系到法制建设的方向和灵魂。邓小平同志作为我们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对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问题，在理论上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他所提出和阐明的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理论核心，就是建设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实现依法治国。这对于在新的时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历史经验表明，如何正确解决法制建设与执政党的关系，过去、现在和未来，都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要害问

题。建国以来，我们党领导法制建设既有经验，又有教训。以邓小平为代表的第二代领导人，对社会主义法制重要性的认识发生了质的变化。

民主与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地位问题，以及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的关系问题，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很长时间内没有处理好的问题。不是别人，正是邓小平同志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真正解决了上述问题。他反复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方针。社会主义民主同社会主义法制是辩证统一的，相辅相成的。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也是邓小平的一贯思想。在经济运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同时，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协调的规则和手段也必须随之变化并与之相适应。明确法制建设对于市场经济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无疑是抓住了建立市场经济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在一定的法律制度框架内运行，法制对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起着引导、规范、调整和保障的作用。因此，要高度重视法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法制建设的一个重大而紧迫的历史任务。

法制与法制观念有着密切的联系。要使法制建设正确反映和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树立与正确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意识相适应的法制观念。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法制必须改革，才能使法制实现现代化。明确提出法制改革，不仅是适应中国改革实践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表明我国法制建设走过恢复、重建为主的阶段之

后登上一个更高的台阶，标志着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进程的加速。法制改革是中国走向富强、民主、文明和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法制与法治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法制的精髓	(8)
三、法治的要义.....	(14)
四、法制与法治的关系.....	(19)
第二章 法治与人治	(27)
一、人治与法治的概念.....	(27)
二、法治与人治的对立.....	(38)
三、不应容留人治法治结合的概念.....	(48)
第三章 古代法治与现代法治	(57)
一、古代法治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	(57)
二、现代法治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	(68)
三、古代法治与现代法治的区别.....	(88)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	(97)
一、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意义.....	(97)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	(105)
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由之路	(122)
第五章 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光辉指针	(133)
一、充满唯物辩证法思想的“两手抓”	(133)
二、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强 调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141)
三、强调社会主义法制对人民民主专政的保障,	

坚持民主与法制辩证统一的基本方针 …	(145)
四、正确处理阶级斗争与法制的关系,确保社 会稳定和安定团结 ……………	(150)
五、加强法制教育,学会使用法律武器 依法办事 ……………	(155)
第六章 法制建设与党的领导 ……………	(164)
一、法制建设与执政党关系的历史回顾 ……	(164)
二、党对社会主义法制重要性认识的 质的飞跃 ……………	(172)
三、改善和加强党对法制建设的领导 ……	(181)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建设 ……………	(195)
一、坚持民主和法制,是党和国家 坚定不移的方针 ……………	(195)
二、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和任务 ……………	(202)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是 辩证的统一 ……………	(211)
四、民主建设纳入法制轨道的思想条件 ……	(219)
第八章 法制建设与市场经济 ……………	(229)
一、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	(229)
二、市场经济的法制原则 ……………	(245)
三、法制建设必须与市场经济同步发展 ……	(255)
第九章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 法律体系 ……………	(263)
一、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 法理思考 ……………	(263)
二、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 概念和框架的设想 ……………	(278)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	(288)
第十章 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 ……………	(296)
一、培养法制观念应与法制建设同步 ……	(296)
二、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	(305)
三、开创法学教育新局面 ……	(314)
第十一章 法制改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制国的必由之路 ……………	(325)
一、法制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	(325)
二、法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	(330)
三、我国法制建设特色与法律制度改革途	
径的选择 ……	(339)
四、改革法制,必须进行法律观念的变革……	(346)
参考文献 ……………	(357)

第一章 法制与法治

一、问题的提出

治国要靠法制。邓小平同志说：“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① 一个法制不健全的国家，必然是一个混乱无序的国家。社会主义要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就要建设一个法制完备的国家。现在，治理国家主要靠什么？“法治”还是“人治”？“法大”还是“人大”？已不再有人喋喋不休地争论；以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一切事业，已成为领导的号召和群众的普遍呼声。可是如何科学界定“法制”与“法治”，二者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并没有真正从理论上解决。学术界的情况是，歧见纷呈，莫衷一是；还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我国的法学理论大解放、大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革中的法制建设。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的法理学起步于十多年前关于“人治与法治”的争鸣。1979年至1980年的讨论虽然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但多数学者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法治持肯定的意见。当“以法治国”为人们普遍接受，并成为党的行动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时，我国的“法学基础理论”应时代的呼唤从庞杂的政治社会学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9页。

理论体系中独立了出来，法治原则成了人们高擎的大旗。但是怎样使它系统化、理论化，成为“法学基础理论”的组成部分呢？当时的法学界具有代表性的说法是：“‘法治’即‘以法治国’之意，它强调的是不能搞君主专制或个人独裁，要以法治国。‘法制’即指合法、守法。两者各有特定含义，但彼此又是相通的，因为，‘法治’即运用法律进行统治，就包含着社会成员必须服从法律。而要服从法律，就必须一切行动都合法、守法。同样，‘法制’在资产阶级看来，只有在以法治国的制度下才能实现，才能平等守法。而在等级和特权存在的君主专政制度下是不能实现的。所以，在西方，有时用‘法治’，有时用‘法制’，表明两者可以通用。这里，我们就统一使用‘法制’这个词”。^①这种阐述自有其合理之处。但却把法制与法治简单地等同起来了，而没有揭示出二者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的有机联系。

其实，人们对被选出来容纳“法治”概念的“法制”概念的认识就相当不一致。纵观我国法学界对法制概念的诸多见解，可以看出，人们不外是从以下两种角度来界定法制的：一是揭示法制的内容要素。可具体区分如下：（1）两要素说。其中第一种观点认为法制就是法律和制度；第二种观点认为法制是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的结合。（2）三要素说。其中第一种观点认为，法制除指法律和制度外还指统治秩序，即通过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建立起来的秩序；第二种观点认为，法制就是法律制度、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总称。（3）多要素说。即认为法制应当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制宣传、法学研究等内容。二是揭示法制与统治方

① 吉林大学法律系编著《法学基础理论》，第116～117页。

式的联系。人们认为法制概念与民主政治具有内在的同一性，它排斥否定专制政治。有的人把以上两种角度的透视揉合起来，作出如下定义：“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建立起来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和制度，包括法律制度的制定、执行和遵守三个方面，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重要方法和国家活动的基本准则。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企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公民个人都要遵守法律，而上述机关、团体、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均受国家法律的保护”。^① 这种观点同样包含着客观真理性。

然而上述任何一种见解，都没能很好地解决我国法理学逻辑建设中的一个实质性问题，即法制的精髓究竟是什么，以及法制与法治的关系。法制概念作为法理学的一个基本范畴能不能解释我们所要解释的一切阶级社会的相应的法现象？

我国当代法理学的基本逻辑是运用“法”或“法律”范畴，顺序地概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法现象；“法制”范畴着重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解释。我们需要解释一切阶级社会的法现象，包括实行专制政治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和实行民主政治的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但是我国法理学的“法制”范畴主要是为解释我国当代法现象，借助现代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理论确立的，它与民主密不可分，严格对立于专制。于是就产生了这样的法理学建设的逻辑困难：作为法理学基本范畴的“法制”应当能够用来解释一切阶级社会的法现象，但是我们所确立的“法制”概念实际上只是对民主社会法现象的概括。法学家们

^① 陈春龙、肖贤富《法学通论》，第54页。

是这样来解决困难的：办法一，鉴于我们的法理学主要不是用来解释专制社会法现象的，所以干脆把“法律”作为全方位的范畴，用于解释所有阶级社会的法律特征，而把“法制”作为限制性的范畴，只用来解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法现象。办法二，为了使“法制”成为可以解释一切阶级社会法现象的法理学范畴，极力缩小法制概念的内涵，使之限定在“法律制度”的意义上。在论述法制类型时，不谈法制与民主政治的联系，在谈到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法制时，再论证民主与法制的密不可分性。

办法二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论题前后不一。所以办法一为人们广泛采用。其实，办法一本身就暴露了我们对法理学建设的不严肃性。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我国的法治理论一直在发展着，并且直接影响着当代法制的理论与实践，我们的法理学不能脱离这个现实。当我们把法治等同于法制，而在法制的理论阐述中又只讲资本主义以来的法现象时，实际上等于全盘地引入了西方法制理论，而又随意地把所有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法现象（客观存在着、良莠同生的）舍去了。事实上，许多理论问题，许多社会法现象，一直在通过“法治”概念表达、交流、勾通、解决着。“法治”不但没有被“法制”同化，反而顽强地表现了自己存在的事实，迫使人们不得不回过头来重新认识“法制”与“法治”的联系和区别。毫不夸大地说，这预示着法理学的一次大的变革。

学术界的争鸣构成了法理学变革的交响乐章，法制与法治的关系问题是主旋律。法学家们的探讨往往是从法制与法治的关系出发，肯定法治概念的存在，并为它划定一定地盘开始的。由于对法制和法治理解的不同，变革法理学的观点也多种多样，甚至呈对立局面。具有倾向性的观点是从维护

已建立起来的我国现行的法理学的角度出发，坚持认为：“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即都有自己的法制（广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每一个国家，全都实行‘法治’。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有自己的法制，但却没有‘法治’，实行的是专制、人治。法治同民主相联系，只有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法制，才能真正实现‘法治’”。^①不难看出，持有此种观点的同志，实际上是移植了资产阶级理论家创造的“法治”概念。比如现代著名的资产阶级法学家塞尔兹尼克所表述的法治观的基本命题就是：“法治的本质就是依靠民意的秩序的各种合理原则限制官方权力”。^②当然移植本身不能说明对错。该观点的缺陷在于：企图简单地把资产阶级的法治概念引入我国法理学，而忽视了我国历史上存在了几千年的“法治”一词所表达的内容。

有一种与上述见解完全相反的观点，认为法治概念内涵极其丰富，法治概念应包括法制概念。他们指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人们大谈‘法制’而讳言‘法治’，甚至把‘法治’说成是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的东西。这其实是一种误解”。“什么是法治？顾名思义，法治即以法来治理国家和社会。而法制，通常的理解是法律制度，或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根据这种制度建立的社会秩序。按照文化的三分法（即观念层、制度层和器物层），法制属于制度层的东西，而法治则是融观念层、制度层和器物层为一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一再强调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个方针，用法治来概括

① 罗玉中、藏阳《法学基础理论答疑》，第213页。

② 菲里浦·谢切曼《法理学和法哲学读物》，第937页。

比用法制显得更为贴切”。^①“法治是运用法律及其制度作为基本手段和方法治理社会和国家，是法制的功能要求和动态过程，是包括法制在内的更大系统”。^②该观点侧重于横向问题的解决，赋予了法治丰富的内涵，试图把法治塑造成一个十分宏大、包罗一切法现象的范畴。但是它的弱点是：不仅不利于说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现象，而且还给这种解释增加了难度；该观点确定的法治范畴难以操作，外延太大，结果很可能会使以该范畴建立的法理学成为包罗万象的法文化学。

多年来形成了这样一种思维定式：认为“法治”是指作为治理国家的一种手段和方式，“法制”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的总和。法制和法治是不同意义的两个概念，不应混淆，更不应在谁包含谁上作文章。它们是互为因果、对立统一的：“法治以法制为基础和前提条件，法制以法治为目标和归宿。如果一个国家没有一套法律和法律制度，没有法制，或者法制不健全，就谈不上实行法治。一个国家经过各种努力制定各种法律和法律方面的制度，建立和健全了自己的法制，理所当然地应该用于治理国家”。^③该观点指出一条真理趋向：在法理学的建设中，应该确立“法治”范畴，并很好地解决它与“法制”范畴的关系，应在这种关系的解决中，使我们的法理学得以改革。但是它还显得粗糙，还不能很好地解释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现象，甚至有法律静止化的倾向。

① 张宗厚《法学更新论》，第214页。

② 吴世宦《法治系统工程学》，第14页。

③ 何华辉《比较宪法学》，第82页。

笔者认为，上述各种观点过分侧重了法制与法治字面及形式方面的分析，欠缺对法制和法治的内容的精神实质的揭示，以及它们与其他社会现象的不可分割联系的概括。这就必然使得这些观点仍然不能很好地解释社会上存在着的和存在过的法现象。

人们的科学认识是通过概念表达总结出来的，概念是人们对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本质的反映。在概念的形成过程中，存在着两个重要而又不可分割的过程，即对实际现象的把握过程和对实际现象的概括过程。因此，在界定法制与法治时，首先要确切分析和把握法现象，要理性地划分和抽象出它们各自质的规定性，其次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指出二者的联系。

为了能够正确指导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改革和完善我国的法理学，界定法制与法治时，应坚持如下原则：

第一，无论法制还是法治概念都必须满足法理学建设的需要，它们应当是确定的。要有确切的内涵和相应的外延，概念的运用必须符合逻辑规律，符合同一性的要求。法制和法治都具有范畴意义，对法理学来讲，它们是基础建设；对其他学科来讲，它们是识别和区分所在。所以应当从法理学内部结构和外在联系的角度，全面地界定和表述它们。

第二，法制与法治概念必须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不能为了确立概念而确立概念，而是为了更好地建设我们的国家，更好地完善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对法制和法治概念的探讨是社会实践的需要，它们的界定也只能为解释和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服务。检验对法制和法治概念的界定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志，是它们满足社会实践需要的程度。

第三，鉴于法制和法治概念在法理学中的范畴性地位，在